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3 日一〇一學年第 22 次(總次第 88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9 日育亞(學務)字第 102000465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6 日一〇三學年第十次(總次第一一七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4 日育亞(秘)字第 104000424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7 日一〇五學年第二次(總次第一三八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2 日育亞(秘)字第 105000720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2 日育亞(秘)字第 105000720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 日一〇六學年第一次(總次第一五一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9 日育亞(秘)字第 1060007069 號令發布

一、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設立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 審議特殊教育方案或年度工作計畫。
- (二) 審議特殊教育經費編列、運用與執行情形。
- (三) 審查特殊個案之個別化支持計畫、交通車或交通補助費及學期最低修課學分數等事宜。
- (四) 協調各處室、院、系(所)主任、學位學程主任行政分工合作，並整合校內外特殊教育資源。
- (五) 協調系(所)主任、學位學程主任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招生名額。
- (六) 督導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及學校無障礙網頁。
- (七) 督導特殊教育自我評鑑及定期追蹤。
- (八) 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三、本會置委員十五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業管副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 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開發長、各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
- (二) 特殊教育專家一名、教職員代表四名、身心障礙學生或家長代表三名。

委員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期滿得續聘(派)之。

第一項委員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無法執行職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經召集人解聘者，由召集人依規定遴聘適當人員補足其任期。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生輔導與諮商中心主任兼任之。

四、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其指派委員或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本會之決議，以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

本會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或民間團體出席指導，或請相關系(所)、學生或家長

列席說明。

五、本會委員之開會及表決，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